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495號

原告 尹馨儀

被告 莊淮淙

張湘敏

鄭紹誠

劉培修

潘楷霖

上列被告等人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訴字第36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至原告雖對刑案之同案被告謝政佑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然其經本院合法傳、拘未著，現由本院通緝中，致刑案無從對其終結，本院無從將此部分裁定併行移送民事庭審理，併予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黃麗文

法官 劉達鴻

法官 趙俊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嫻文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